**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卷膜**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_Toc152926629)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52926630)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_Toc152926631)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_Toc15292663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152926633)7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卷膜 询比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物卷膜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公开询比采购条件，现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包装物卷膜采购公开发布询比采购预告。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卷膜采购。

2.2采购范围：卷膜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需方以订单形式下达需求计划，要求供方收到订单25-30天内货到工厂。

2.4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本项目相应包件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3.2近三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骗取中标、严重失信违约及违法违规行为；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3.4被冻结供应关系、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 4、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提交

4.1投标方需在2024年7月8日9：00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2024年7月10日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7月15日9点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4.2采购计划进行两轮报价。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询比采购在中粮糖业公司EPS电子采购系统（网址：[http://eps.tunhe.com](http://eps.tunhe.com/)）进行。

**6、采购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采购组织名称：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联系人：李晨辉

联系电话：0478-6655096 15164813961

电子邮箱：lich2@cofco.com

采购业务监督：财务部门

联系人:卢静

联系电话：0478-6655008

电子邮箱：lujing.th@cofco.com

**7、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有意向且符合资质要求有设计能力的商家单位积极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报名。 谢谢！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规格** | **材质结构** | **厚度** | **单位** | **预估数量** | **预估单价**  **（元）**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 | 6列卷膜 | 494mm\*450m | PET12/INK/AL7/EAA18/PE40 | ＞76μm | 卷 | 1300 | 820 | 106600 | 无 |
| 2 | 单列卷膜 | 140mm\*500m | PET12/INK/AD/AL7/ ONY15/AD/PE40 | ＞76μm | 卷 | 1 | 350 | 350 |
| 3 | 6列卷膜 | 494mm\*450m | PET12/AL7/PE55 | ＞76μm | 卷 | 1 | 800 | 800 |
| 备注：   1. 外观要求：卫生符合食品验收要求，包装无破损，无污染，标识清晰；卷膜表面不允许有杂质、油污或其他污染杂物，不允许有粘合涂布不均或压辊造成的痕迹；不允许有分层现象；袋面不允许有穿孔、划伤、烫伤及严重气泡等现象。 2. 印刷质量符合GB/T 7707的规定。装材料的印刷色彩应尽可能与需方提供稿件/确认色彩接近，以近似色为准。其他质量要求依据：双方确认的标准；印刷不运行有漏印、脱印，套印误差不超过0.3mm，文字图案符合标样，无明显脏污、残缺、刀丝。 3. 剥离强度、拉伸强度、摩擦系数、耐压性、耐热性、耐高温性、溶剂残留均满足需方使用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 | | | | | | | | |

二、质量、技术标准：

1、外观要求：卫生符合食品验收要求，包装无破损，无污染，标识清晰；卷膜表面不允许有杂质、油污或其他污染杂物，不允许有粘合涂布不均或压辊造成的痕迹；不允许有分层现象；袋面不允许有穿孔、划伤、烫伤及严重气泡等现象。

1. 印刷质量符合GB/T 7707的规定。装材料的印刷色彩应尽可能与需方提供稿件/确认色彩接近，以近似色为准。其他质量要求依据：双方确认的标准；印刷不运行有漏印、脱印，套印误差不超过0.3mm，文字图案符合标样，无明显脏污、残缺、刀丝。

3、剥离强度、拉伸强度、摩擦系数、耐压性、耐热性、耐高温性、溶剂残留均满足需方使用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三、验收方式：

1、查看外包装标识清晰完整，包装无污染、无破损，符合先进先出的原则，并附带当批厂家报告。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卷膜采购 |
| 2 | 交付地点★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报价含13%增值税费、运费及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
| 6 | 完工/交货日期★ |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方分批订单下单25-30日到货。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书面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EPS系统报价为准，截至最终投标轮次，投标方在EPS系统报价栏中修改正确。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8.1具有本项目标的的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近三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骗取中标、严重失信违约及违法违规行为；  8.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8.4被冻结供应关系、列入中粮糖业投标人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未达资格要求投标的为无效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付款方式★ | 卷膜验收合格后提供到货清单，到货当月与甲方材料保管核对数量无误后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塑料制品\*卷膜类型，开票当月挂账，甲方一次性在首批货款中按合同预估总金额预留5%货款作为质保金（电汇,凭无质量异议确认单，不计利息），次年合同到期日前结清，后续付款按每批货款开票金额100%支付（电汇,凭验收合格入库单）。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作为开票金额。 |
| 10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1 | 采购方案★ |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点之前  投标文件（如有）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EPS采购平台 |
| 13 | 报价文件格式★ | **带**☆为必须提供项，不带☆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提供，具体见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廉洁承诺书  ☆（5）质量承诺书 |
| 14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含税最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可不唯一，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质量标准 | 详见第四章合同文本 |
| 18 | 验收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文本 |
| 19 | 响应和偏差 |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20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卷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10-III2024-JM-01

签定时间：2024年 7 月 日

签订地点：陕坝镇

需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

本合同由供方提供原材料以按需方的要求定作包装产品，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在合同中，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订购物资数量、规格、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卷膜总厚度 | 材质及结构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含税金额 |
| 6列卷膜 | ＞76μm | PET12/INK/  AL7/EAA18  /PE40 | 494mm\*450m | 卷 | 1 |  | 13% |  |  |  |
| 6列卷膜 | ＞76μm | PET12/AL7/PE55 | 494mm\*450m | 卷 | 1 |  | 13% |  |  |  |
| 单列卷膜 | 74±1μm | PET12/INK/AD/AL7/ ONY15/AD/PE40 | 140mm\*500m | 卷 | 1 |  | 13%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含税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13%增值税，税率随着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税率。送货量不得少于合同量. 供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采购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供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采购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供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按照订单方式履行合同，以需方订单模板为准，订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第二条 订购物资质量要求

1. 外观要求：卫生符合食品验收要求，包装无破损，无污染，标识清晰；卷膜表面不允许有杂质、油污或其他污染杂物，不允许有粘合涂布不均或压辊造成的痕迹；不允许有分层现象；袋面不允许有穿孔、划伤、烫伤及严重气泡等现象。
2. 印刷质量符合GB/T 7707的规定。装材料的印刷色彩应尽可能与需方提供稿件/确认色彩接近，以近似色为准。其他质量要求依据：双方确认的标准；印刷不运行有漏印、脱印，套印误差不超过0.3mm，文字图案符合标样，无明显脏污、残缺、刀丝。
3. 剥离强度、拉伸强度、摩擦系数、耐压性、耐热性、耐高温性、溶剂残留均满足需方使用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4. 卷膜材料应满足需方灌装温度90℃左右，不得出现由于物料温度过高导致的卷膜变形。

第三条 技术资料提供

1. 供方包装物到货时，必须保证标签时间的统一，不得出现箱内、外日期不一致。
2. 供方在送货时向需方提供到货清单、厂检单(按照合同要求材质结构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按合同需方要求开具）。
3. 印刷版辊由需方委托供方向第三者制作，电雕图案及设计属需方所有，由供方使用并保管。因版辊使用寿命限制，自制版之日起十八个月后，供方将不再保管，有权自动销毁版辊。在上述寿命之内，若需方连续委托供方业务，连续委托的间隔均不超过六个月的，供方可维护版辊。
4. 由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或设计图纸等同为该合同的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的，以最新一次双方确定的版本为准。需方还应一并提供使用和销售定作包装产品和商标标识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并对第三者的侵权指控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交货验收

1. 使用方工厂交货，按照合同、相应国标、企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图纸或样品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供方生产的卷膜版面或颜色与需方提供样品或确认版面出现明显偏差，需方有权拒收部分或全部货物，供方应全部销毁拒收产品，未经允许不得挪做他用；对于因供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要求而产生的需方损失，供方应全部承担相关损失。
2. 货到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入库检验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除外），由供方负责退换，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的实际交货数量允许与合同数量有正负百分之十的数量偏差，价款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需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之后的所有风险由需方承担；供方委托第三者（运输公司）送货的，货物送达交付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发货必须遵循先生产先发货原则，严格按生产时间顺序发货。

4、由于卷膜质量造成的需方产品在出售后导致的客户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卷膜供方承担所有费用。

5、供方在卷膜运输过程中应做好相关防护，如防护不当导致卷膜受损，供方应承担相关损失赔偿；由于供需双方运距较远，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卷膜之间互相摩擦导致外包装有损坏现象，需方拒绝收货。

6、供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需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未拉运过有毒有害物品（如燃料、燃油、化肥、化学物品、危害物品、金属、粪便），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虫鼠害、无过敏源（如豆类、奶制品、瓜子）、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如牲畜、草料、土方、沙石、垃圾），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等保护材料；

7、供方在运输途中，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货物，避免雨淋、潮湿、挤压；倘若丢失或其它原因造成损失均由供方按货物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8、需方应在收到定作物之日起十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及附送单据（如发票）等进行检验，若有问题者可提出异议。为进一步保障需方利益，在收货后三个月内，若在包装过程中发现包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可由双方一致确认质量责任所属后，可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内容处理。反之，则视为双方对质量无异议。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要求

1. 交货日期：根据需方具体订单分批到货。
2.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一律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3. 经供需双方协商，根据需方生产订单情况双方签订定单价合同，供方根据需方要求进行发运卷膜，开票金额以到达需方工厂数量为准，供方库存暂不开票结算。
4. 包装要求：纸箱包装。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卷膜验收合格后提供到货清单，到货当月与甲方材料保管核对数量无误后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塑料制品\*卷膜类型，开票当月挂账，甲方一次性在首批货款中按合同预估总金额预留5%货款作为质保金（电汇,凭无质量异议确认单，不计利息），次年合同到期日前结清，后续付款按每批货款开票金额100%支付（电汇,凭验收合格入库单）。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作为开票金额。

2、一方提出核对往来帐务要求的，另一方应该及时积极的给予配合和支持，应在一周内给出核查结果。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供方未按需方要求多送的货物，需方在有存放空间的条件下可作暂存，但由此造成的非人为毁损，需方不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2. 需方在使用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及时给予处理；在需方通知后长期拖延不予办理的，需方有权加收场地占用费或对不合格物资作出处理；需方不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3. 需方通知供方发送的货物，在货到后一周内检验无误办理入库手续，票据提供后一周内办理挂帐手续；
4. 需方应向供方提供合法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如注册商标证等），并授权供方在合同期内按需方提供之稿件加工生产产品，该稿件所包括之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皆在需方授权范围内；
5. 需方应保证向供方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具备合法性和有效性。需方应保证其提供之稿件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如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后果由需方自行承担。
6. 供方对于由需方和需方客户提供的和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尽到保密义务，双方有关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未经需方和需方客户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转让、泄露给第三方，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和需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外泄，因此给需方和需方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如双方合作终止，供方必须将所有制版辊、印刷品无条件转交给需方或共同销毁，停止相关的一切印刷行为，否则由供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违约责任

合同及附件经确认生效，不得随意变更；中途变更或解除定作要求的，供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如稿费、版费、材料费等费用均由需方承担。对于定作包装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不符合合同所约定的，供方可负责更换、重作；否则应接受退货，但供方仅限于承担包装产品本身之损失，不承担需方其他损失及连带责任。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归供方所有，非经许可不得实施、泄漏，否则须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一）、供货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交付货物，供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逾期交付货物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调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 未按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在需方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对于供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需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 供方不能交付的货物，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货物部分价款总值的25%违约金
4. 因卷膜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供方将依据需方对外销售合同价格予以回收（运费以实际发生情况核准）。

（二）、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订做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而供方已按此合同的材料备货，则需方要在6个月内支付由此调整所生产的材料积压损失。
2. 需方无故拒绝接收供方按合同规定供应的货物，需方应当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需方变更交付货物地点或接收单位的，应在货物发出前通知供方，因变更交货地而增加的运费或货物已发出而增加的二次倒运费由需方承担；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造成的后期供货延迟，供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采购物资或原材料毁损的，供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需方可免予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3. 由于战争或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事故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期限或协议其他解决方法。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需方  需方: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管经理：  经办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杭锦后旗支行  帐 号 ：05-430101040010825  纳税人登记号 ：91150826MA0NARU15M  地 址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建设街39号  电 话 ：0478-6655096  传 真 ：0478-6655090 | 供方  供 方 :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  帐 号 :  纳税人登记号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背面） |

三、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质量承诺书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包装物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五、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